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631號

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翠梅

訴訟代理人 鄭偉仁

被告 廣聯達國際冷凍事業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林榮徹

被告 黃品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362,57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廣聯達國際冷凍事業有限公司(下稱廣聯達公司)邀同被告林榮徹、訴外人李旺俊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2年8月14日，分別向原告借款①新臺幣(下同)1,500,000元、②3,500,000元、③1,500,000元、④3,500,000元，並約定借款期間為5年，按月償還本息，其中①、③借款利率依中華郵政機動利率加計年息2.41%(現為4.095%)；②、④

01 借款利率依中華郵政機動利率加計年息1.39%(現為  
02 3.075%)，給付延遲時，除依原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  
03 逾期6個月以內，另按約定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  
04 分，另按約定利率之20%計付違約金。嗣經協商，被告於114  
05 年7月30日簽訂增補條款契約書，展延貸款寬限期，並將連  
06 帶保證人之李旺俊更換為被告黃品銜。詎廣聯達公司自115  
07 年1月14日起未依約繳納本息，經催繳仍未還款，債務依約  
08 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積欠本金6,362,574元及如附表所示  
09 利息、違約金。又林榮徹、黃品銜為廣聯達公司之連帶保證  
10 人，依法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等語。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  
11 之法律關係為請求，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3 述。

14 三、本院之判斷：

15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16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7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8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9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0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  
21 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  
22 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民法第272條  
23 第1項已有明文，而所謂連帶保證債務，係指保證人與主債  
24 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  
25 (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參照)。

26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借據、增補條款契約書、  
27 約定書、保證書、增補契約、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放  
28 款利率查詢表、催告書及回執、逾期放款催收紀錄表等件為  
29 證(見本院卷第13至81頁)，且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  
30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視同自  
31 認，應認原告主張為真。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

01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  
02 由，應予准許。

03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05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曾迪群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10 書記官 吳翊鈴

11 附表：

12

本金 (新臺幣)	利息計算期間 (民國)	利息利率 (年息)	違約金計算期間(民國)及利率
960,601元	自115年1月14日起 至清償日止	4.095%	自115年2月15日起至 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按左列 利率10%；逾期超過6 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 0%計算之違約金。
2,220,686 元	自115年1月14日起 至清償日止	3.075%	自115年2月15日起至 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按左列 利率10%；逾期超過6 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 0%計算之違約金。
960,601元	自115年1月14日起 至清償日止	4.095%	自115年2月15日起至 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按左列 利率10%；逾期超過6

(續上頁)

01

			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2,220,686 元	自115年1月14日起 至清償日止	3.075%	自115年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合計： 6,362,574 元			